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资助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协议书

甲方：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乙方：_____________（出国访学博士生）
性别：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丙方： _____________(乙方国内导师，国内经济保证人)
研究所________
性别：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____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和丙方共同资助和支持下短期出国访学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和学校相关规定，
同意派遣乙方赴______（国家）______________（国外院校）进行短期访学，访学期限为_____个月。
第二条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对乙方出国访学给予必要的指导。
2.向乙方提供如下经费资助：
【 】确定的访学期限内在国外学习期间的生活费，具体资助标准及数额按照《北京师范大学
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师研[2009]0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 】按本协议规定完成访学计划按期回国的往返国际旅费（凭机票报销）。
第三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
1.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访学期限和访学计划，不得擅自放弃公派留学身
份。
2.乙方出国后应按照所在国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因未购买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
理。
3.访学期间应与甲方及丙方保持经常联系，定期汇报学习进展情况。
4.访学期间不得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荣誉，服从使（领）馆的指导
和管理；遵守我国和访学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珍惜和维护母校声誉，不做有损母校国
际声誉的事情。
5.访学结束后应及时返校办理报到手续，并向甲方提交学术成果报告和留学总结等书面汇报材
料。
第四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教育部和甲方的有
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确定丙方为乙方的保证人。丙方同意认真
协助甲方督促乙方履行协议并按期回国。
第六条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丙方应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丙方同意在乙方违
约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况下，作为保证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访学期间仍保留北京师范大学学籍，甲方停发普通奖学金，乙方应按甲方规定交纳
学费。乙方按期返校报到后，甲方从乙方报到日的下月起为乙方恢复发放普通奖学金（原不享受甲
方普通奖学金的人员除外）。
第八条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签约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